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5日下午14:30;
(2)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9:15-16:00。
3.会议地点:福建厦门湖里区殿前西路2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828,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6名股东,代表股份20,82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727,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18,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29,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26,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29,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26,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未投股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倪悦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29,000元。

注: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目前,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登记结算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不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书面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公证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10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陈瑞峰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西路392号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真:0592-313032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1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20,649,988.0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自最近一次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至今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20,649,988.01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6,606,560.72元,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4,044,427.29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1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智能”),扬州曙光电控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艾玛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玛慧”)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认定系公司及子公司机智能、扬州曙光、艾玛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机智能、扬州曙光、艾玛慧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自证书有效期内(即2025年度至2028年度),将继续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机智能、扬州曙光、艾玛慧在2023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税。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9,563,58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魏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运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徐丽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63,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63,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3.涉及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周世斌、刘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赢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2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11,767.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亏损:0.46亿元-9,200万元	亏损:12,079.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0元/股-0.93元/股	亏损:0.70元/股

注:上年同期业绩数据追溯说明: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调整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62.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85.0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6元/股;调整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57.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79.4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0%至10%,净利润亏损7,000万元至9,000万元,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减少3,757.06万元至4,757.06万元,业绩下滑趋势有所缓解。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围绕“有线网向无线、从单一成品向智能成品”战略目标,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拟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不能转股,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改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404”。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日起调整

为62.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不符合科创板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应当符合科创板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众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及不符合科创板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持有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及不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663738
联系地址: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2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邵田先生持有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0,9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及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派发资本公积金转股股本为2,288,040股,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邵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25%。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田	5%以上大股东	9,008,140	6.05%	IPO首发取得1,720,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8,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减持比例
邵田	不超过2,002,000股	不超过1.625%	大宗交易减持	2024/2/1-2024/3/31	不低于12.00元/股	0股	0%

预披露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发生停牌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同限售解禁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减持计划:√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待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否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1月24日

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联添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基金代码	01400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普通公募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周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前3个月
基金净值	开始认购本基金基金净值日期	证券从上市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申购	2023年11月11日	赎回	2023年11月11日
赎回	2023年11月11日	分红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下周一	2024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3日	2024年01月23日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资产研究、基金组合为基础,基于市场状态动态调整基金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资产增值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募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包括LOF基金、普通开放式基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国债逆回购工具,股指期货工具,融资融券工具,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限于法律法规许可的投资范围),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品种,将构成基金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其中投资于股票(包括存托凭证)、股指期货等证券品种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5%。持有或到期前一年(指自前次估值日)内前次估值时持有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口径不包括基金资产净值。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至少满足以下任一:(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70%;(2)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有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其做出相应调整。
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属于上证综指跟踪的FOF基金,长期预期回报率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纯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募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包括LOF基金、普通开放式基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国债逆回购工具,股指期货工具,融资融券工具,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限于法律法规许可的投资范围),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品种,将构成基金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其做出相应调整。
四、风险揭示
(一)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1月24日

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联添益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C	基金代码	01400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普通公募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周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前3个月
基金净值	开始认购本基金基金净值日期	证券从上市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申购	2023年11月11日	赎回	2023年11月11日
赎回	2023年11月11日	分红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下周一	2024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3日	2024年01月23日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资产研究、基金组合为基础,基于市场状态动态调整基金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资产增值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募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包括LOF基金、普通开放式基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国债逆回购工具,股指期货工具,融资融券工具,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限于法律法规许可的投资范围),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品种,将构成基金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其中投资于股票(包括存托凭证)、股指期货等证券品种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5%。持有或到期前一年(指自前次估值日)内前次估值时持有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口径不包括基金资产净值。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至少满足以下任一:(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70%;(2)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有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其做出相应调整。
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属于上证综指跟踪的FOF基金,长期预期回报率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纯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募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包括LOF基金、普通开放式基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国债逆回购工具,股指期货工具,融资融券工具,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限于法律法规许可的投资范围),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品种,将构成基金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其做出相应调整。
四、风险揭示
(一)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间(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	M/1000	1.20%	
	300元<M/1000	0.80%	
	M/10000	0.60%	
	M/20000	0.50%	
	10000元/笔	0.40%	
赎回费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0%	
	N>90天	0.00%	

注:(1)